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部分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保护公司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杨仁贵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郝鑫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出任总裁后,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郝鑫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郝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简历:

郝鑫:男,1973年出生,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先后任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郝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郝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9,53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82,586.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9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部分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京蓝沐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我们认为京蓝沐禾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不参与日常经营及管理,且审批流程和时间较长,不能满足本次融资的时间要求而做出的决定,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风险。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9,530.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82,586.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0.9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725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杨仁贵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仁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郝鑫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出任总裁后,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杨仁贵先生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仁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5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5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年的融资提供担保,京蓝沐禾以部分项目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京蓝沐禾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实际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审议《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郝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新一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郝鑫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4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E)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4740711 -8062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简历:

郝鑫:男,1973年出生,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20年1月先后任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郝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郝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0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郝鑫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0-03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受理并执行诉讼保全,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耀莱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一

●涉及的金额:涉诉本金11,55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针对本次案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影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6月16至2023年6月15日,目前尚未收到正式保全裁定书

●本次案件未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以案件审理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涉诉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杨勇

被告一: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恒宇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六:朱爽

被告七:綦建虹

被告八:方思远

被告九:姚戈

被告十: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左洪波

被告十二:绪淑霞

被告十三:左昕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3月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借款合同》三份,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总计11,550万元,其中2018年1月24日借款人民币6,35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4月23日;2018年2月2日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3月30日;2018年3月9日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8年4月9日。上述借款的利率均为月息3%,如被告一逾期还款的,则每日按照拖欠本金的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在上述《借款合同》签署当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借本金汇入被告一指定账户。

《应诉通知书》中称,在签署上述《借款合同》的同时,被告七和被告十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签章,同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对被告一基于《借款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二、被告十三等单独或共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就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被告四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五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证据清单中的《担保函》仅手写公司名称,未见相关公司公章。

2018年3月30日,上述借款陆续到期,被告一未向原告归还借款,也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一笔应付利息,被告二等保证人也未按照《担保函》和《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承担保证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5,433,534.2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按照年化24%的利率计算,其中,6350万元本金部分自2018年1月24日起计息至2018年4月23日,4000万元本金部分自2018年2月2日起计息至2018年3月30日,1200万元本金部分自2018年3月9日起计息至2018年4月9日),上述本息合计人民币120,933,534.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

(2)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3,979,287.6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按照年化24%的标准计算,自上述每笔借款到期日起第二日暂计算至2020年3月25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上述1、2项合计人民币174,912,821.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三等十二名被告对上述1、2、3项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十三位被告承担。

4.股权冻结

针对上述案件,经公司自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3年6月10日;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影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6月16至2023年6月15日,目前尚未收到正式保全裁定书。

二、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获悉此次诉讼事项之前,公司不知晓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从未与原告产生过任何包括担保、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往来,也未向原告出具过任何《担保函》。公司正在向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并收集相关证据,积极做好应诉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本次案件未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6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20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股份数1,124,982,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6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074,195,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数50,78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9%,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妓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109,569,438	98.63%	14,823,593	1.32%	599,300	0.05%	通过
议案2	1,109,277,347	98.60%	14,854,084	1.32%	850,900	0.08%	通过
议案3	1,084,045,828	96.36%	39,992,603	3.56%	943,900	0.08%	通过
议案4	1,077,142,933	95.75%	47,050,098	4.18%	789,300	0.07%	通过
议案5	1,118,777,422	99.45%	5,397,209	0.48%	807,700	0.07%	通过
议案6	1,117,480,431	99.33%	6,731,600	0.60%	770,300	0.07%	通过
议案7	1,110,282,318	98.69%	14,266,913	1.27%	433,100	0.04%	通过
议案8	1,121,124,931	99.66%	3,587,400	0.32%	270,000	0.02%	通过
议案9	49,921,360	88.52%	6,036,609	10.70%	434,600	0.77%	通过
议案10	1,118,605,031	99.43%	5,697,000	0.51%	680,300	0.06%	通过
议案11	1,118,310,331	99.41%	5,991,700	0.53%	680,300	0.06%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109,567,938	98.63%	14,823,593	1.32%	599,300	0.05%
议案2	1,109,275,847	98.60%	14,854,084	1.32%	850,900	0.08%
议案3	1,084,044,328	96.36%	39,992,603	3.56%	943,900	0.08%
议案4	1,077,141,433	95.75%	47,050,098	4.18%	789,300	0.07%
议案5	1,118,775,922	99.45%	5,397,209	0.48%	807,700	0.07%
议案6	1,117,478,931	99.33%	6,731,600	0.60%	770,300	0.07%
议案7	1,110,280,818	98.69%	14,266,913	1.27%	433,100	0.04%
议案8	1,121,123,431	99.66%	3,587,400	0.32%	270,000	0.02%
议案9	49,919,860	88.52%	6,036,609	10.70%	434,600	0.77%
议案10	1,118,603,531	99.43%	5,697,000	0.51%	680,300	0.06%
议案11	1,118,308,831	99.41%	5,991,700	0.53%	680,300	0.06%

B股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2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3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5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7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8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9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10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1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40,969,676	72.65%	14,823,593	26.29%	599,300	1.06%
议案2	40,687,585	72.15%	14,854,084	26.34%	850,900	1.51%
议案3	15,456,066	27.41%	39,992,603	70.92%	943,900	1.67%
议案4	8,563,171	15.17%	47,050,098	83.43%	789,300	1.40%
议案5	50,187,660	89.00%	5,397,209	9.57%	807,700	1.43%
议案6	48,890,669	86.70%	6,731,600	11.94%	770,300	1.37%
议案7	41,692,566	73.93%	14,266,913	25.30%	433,100	0.77%
议案8	52,535,169	93.16%	3,587,400	6.36%	270,000	0.48%
议案9	49,921,360	88.52%	6,036,609	10.70%	434,600	0.77%
议案10	50,015,269	88.69%	5,697,000	10.10%	680,300	1.21%
议案11	49,720,569	88.17%	5,991,700	10.62%	680,300	1.21%

注:如存在小数位差异,则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燕平均 张行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67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附件:67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